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报告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2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的专项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51A010827 号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永悦科技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7739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永悦科技公司重大会计差错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永悦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永悦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 2023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

我们结合永悦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鉴证结论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永悦科技公司编制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永悦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报告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永悦科技公司披露 2023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通过自查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本公司2022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现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原因

2022年度，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被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通过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盐城永悦签订采购合同方式占用公司资金2,295.70万元。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22,957,000.00元，调增其他应收款23,729,661.54元，调增财务费用利息收入772,661.54元，调增所得税费用193,165.39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193,165.39元，调增未分配利润579,496.15元。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896,710.47	23,729,661.54	25,626,37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64,308.56	-193,165.39	25,571,14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52,234.70	-22,957,000.00	5,595,234.70
未分配利润	84,570,097.46	579,496.15	85,149,593.61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财务费用	-1,014,336.32	-772,661.54	-1,786,997.86
所得税费用	-16,387,640.33	193,165.39	-16,194,474.94
净利润	-40,808,119.68	579,496.15	-40,228,623.53

本专项说明业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批准对外报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行
类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4年1月1日



姓名	蔡志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71006085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志良 350100010013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 / /



姓名	邓伟
Full name	邓伟
性别	女
Sex	1981-01-13
出生日期	1981-01-13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50402198101130025
身份证号码	350402198101130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



邓伟 350200011545

证书编号: 350200011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